

US GAAP 与 IFRS 之比较：金融负债和权益-致同研究之 US GAAP 系列(二十)

2012年2月，IASB和FASB同意合作，意在消除各自准则下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模式中余下的某些差异，然而，IASB和FASB已朝不同的方向发展。FASB决定放弃最初建议的对业务模式的评估。U.S. GAAP中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并不关注取得或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活动。FASB目前侧重于对现行U.S. GAAP中贷款和证券分类和计量的针对性改进，并考虑是否继续应用两个单独的模式。

金融负债和权益的列报、确认和计量

IFRS	U.S. GAAP
<p>相关指引：IAS 32 和 39；IFRIC 17 和 19</p>	<p>相关指引：ASC 210、405、470、480、505、718、815、825、835 和 845</p>
<p>金融负债和权益的区分</p>	
<p>要求发行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者在潜在不利的条件下交换金融工具的金融工具应分类为金融负债。具有此类特征的金融工具应分类为负债，无论其法律性质如何。如果某些金融工具仅在回售或清算时才有义务按比例向持有方交付该主体净资产，则此类金融工具应作为权益工具（IAS 32.11 和.15-.25）。</p> <p>当一项衍生金融工具允许一方选择如何进行结算时（例如，发行方或持有方可以选择以现金净额或以发行股份交换现金的方式进行结算），则该金融工具是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非所有可选结算方式都将使其成为一项权益工具（IAS 32.26）。</p>	<p>除发行在外的股份外，包含对发行方的权益股份有回购义务、或与此类义务挂勾，要求或可能要求发行方转让资产以结算义务的金融工具应分类为负债（ASC 480-10-25-8）。</p> <p>包含无条件义务的金融工具，或已发行股份之外包含附条件义务的金融工具，若发行方必须或可以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则该金融工具应分类为负债，前提是初始确认时，义务的货币价值是单独或主要基于下述数据之一确定（ASC 480-10-25-1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固定货币金额 • 发行方权益的公允价值之外的某些变动 • 与发行方权益股份的公允价值存在相反关系的变动
<p>有固定或可确定的强制赎回金额、或持有方可以要求发行方赎回的可赎回优先股通常作为负债进行核算（IAS 32.18）。</p>	<p>强制赎回金融工具应分类为负债，除非赎回仅当报告主体清算或终止经营时会被要求行使（ASC 480-10-25-4）。</p>

IFRS	U.S. GAAP
<p>金融负债分为两大类 (IAS 39.9 和.47)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负债) - 在初始确认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类别的金融负债 • 其他金融负债 (按摊余成本计量) 	<p>金融负债可分为以下类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收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类为负债的衍生工具 - 属于需分拆为主合同和衍生工具成分的混合金融工具 (ASC 815-15-25-1), 并且主体已不可撤销地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ASC 815-15-25-4) - ASC480-10-35-3 中的指引未涵盖, 但在 ASC480 范围内的金融负债 - 依据公允价值选择权主体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符合条件的金融负债 (ASC 825-10-15-4) • 要求通过回购固定数量的发行方权益股份以换取现金和可强制赎回的金融工具进行实物结算的远期合同 (ASC 480-10-35-3)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p>分割会计法适用于包含负债要素和权益要素的复合金融工具 (例如可转债)。对于可转债, 债务要素应作为负债进行核算, 转换成权益的选择权应作为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只要嵌入的选择权是针对固定数量的股份) (IAS 32.28-.32)。</p>	<p>具有不可分离特征的可转债通常整体作为负债核算。然而, 当可转债存在大幅发行溢价时, 该溢价应作为实收资本进行处理 (ASC 470-20-25-3 和 25-13)。</p> <p>同样, 既定条款、允许转换时全部或部分以现金或其他资产进行结算的可转换债务工具, 发行方应以与 IFRS 类似的方式分开核算负债和权益成分 (ASC 470-20-25)。</p>
抵销	
<p>当且仅当下列情况时, 才可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抵销 (IAS 32.42)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前拥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可实施的法定权利; 并且 • 准备以净额为基础进行结算, 或同时变现资产和清偿负债 	<p>仅在以下情况下, 才可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抵销 (ASC 210-20-45-1 和 45-8 至 45-9)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方互欠可确定的金额 • 有抵销的权利和意图 • 抵销权是法定可实施的
初始计量	
<p>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应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IAS 39.43 和.43A)。</p> <p>按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初始确认时应扣除交易费用 (定义为增量费用) (IAS 39.43)。</p>	<p>负债和权益工具应以不动产、商品、服务或收到的其他对价的公允价值, 或发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中更能明确确定者进行初始记录 (ASC 835-30-25-10、ASC 505-50-30-6 和 ASC 718-10-30-2 和 30-3)。</p>
融资费用和分配	

IFRS	U.S. GAAP
除了某些例外情况之外，金融负债的融资费用应按实际利率法（即，按未偿还负债费用的固定利率）计算（IAS 39.47）。但实际利率应基于金融工具预期期限内的预计现金流量（IAS 39.9）。	与 IFRS 类似，但实际利率通常基于金融工具合同期限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属于金融负债的、与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成部分相关的利息、股利、利得和损失应计入损益（IAS 32.35）。	与 IFRS 类似。
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方的分配应直接确认为权益（IAS 32.35）。	与 IFRS 类似。
后续计量	
<p>除了某些例外情况（例如，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负债）之外，金融负债应按摊余成本计价（IAS 39.47）。</p> <p>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应按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利得或损失确认为损益（IAS 39.47）。</p>	<p>下述负债应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变动计入收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类为负债的衍生工具 • 属于需分拆为主合同和衍生工具成分的混合金融工具（ASC 815-15-25-1），并且主体已不可撤销地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ASC 815-15-25-4） • ASC480-10-35-3 中的指引未涵盖，但在 ASC480 范围内的金融负债 <p>要求通过回购固定数量的发行方权益股份以换取现金和可强制赎回的金融工具进行实物结算的远期合同，后续以下列两种方式之一进行计量（ASC 480-10-35-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将支付的金额和结算日均固定，则按结算时应支付金额的现值计量，并使用初始内含利率计提利息费用 • 如果将支付的金额或结算日任何一个根据特定条件而变化，则若在报告日结算，应按合同中特定条件下将支付的现金金额计量，并将自上一报告日之后该金额的变动确认为利息费用 <p>所有其他负债应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p>
终止确认和结算	
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与结算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损益（IAS 39.41）。	与 IFRS 类似（ASC 470-50-40-2）。
<p>负债中的义务消除时，应终止确认相关负债。IFRS 包含关于负债终止确认的详细规定（IAS 39.39-42）。</p> <p>IFRIC 19 阐明了以权益工具解除金融负债</p>	<p>当且仅当一项负债消除时，债务人才应终止确认该负债。满足以下任一条件表明一项负债已消除（ASC 405-20-40-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从而解除了该负债下的

IFRS	U.S. GAAP
的规定（债转股）。	<p>义务。向债权人支付包括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商品或服务、或者债务人回购其发行在外的债权性证券，无论此类债权性证券是注销或还是作为库存债券而持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宣判或由债权人合法免除了债务人作为的相关负债的主要义务人

来源：致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实务指引系列

《致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实务指引：公允价值计量指引、债务和权益交易会计处理指引》（中英文对照） ISBN 978-7-5095-4509-6/F 3651

《致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实务指引：收入确认指引-探讨复杂的收入确认》（中英文对照） ISBN 978-7-5095-5407-4/F 4374

《致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实务指引：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比较》（中英文对照） ISBN 978-7-5095-6751-7/F 5432

注：致同 US GAAP 系列强调了某些重要的 US GAAP 和 IFRS 的要求以及这两套准则之间的主要相似和差异之处。比较内容仅作为指引，并不包含所有内容。如果读者需要 IFRS 和 US GAAP 的要求、以及 SEC 条例、规则和实践的完整详情，应参阅相关准则、条例、规则和实践的全文。未征得具体专业意见之前，不应依据本系列专题所述内容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



www.grantthornton.cn

© 2017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版权所有。

“Grant Thornton（致同）”是指 Grant Thornton 成员所在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时所使用的品牌，并按语境的要求可指一家或多家成员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GTIL, 致同国际) 的成员所。GTIL (致同国际) 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关系。GTIL (致同国际) 和各成员所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服务由各成员所提供。GTIL (致同国际) 不向客户提供服务。GTIL (致同国际) 与各成员所并非彼此的代理，彼此间不存在任何义务，也不为彼此的行为或疏漏承担任何责任。